

公 開 類	月報每月10日前查編；每月15日前彙編
月 (年) 報	年報每年1月15日前查編；1月20日前彙編

編製機關	臺北地方檢察署
表 號	10923-01-004-52

觀 護 績 效 統 計 表 (一) —— 個 案 監 督 與 社 會 防 衛

中華民國109年1月至12月

單位：人次

保護管束 案件類別	個 案 監 督																		
	個 案 問 題 分 析				個 案 一 般 監 督								驗 尿 監 督						其 他
	個 案 分 類 分 級	問 題 類 型 分 析	建 立 輔 導 計 畫	更 資 新 個 案 相 關 料	約 談	訪 視	書 面 報 告	假 約 日 (夜 間) 談	電 及 重 要 聯 繫 事	部 隊 執 行 報 告	個 案 家 屬 聯 繫	完 成 採 尿	未 完 成 採 尿	強 制 到 驗	尿 反 液 一 級 陽 性 應	尿 反 液 二 級 陽 性 應	尿 級 陽 一 級 及 二 應	簽 反 尿 液 陽 性 應	
全部案件	3065	1	1	3924	15046	468	2840	1	2444	8	38	6678	40	1	14	130	3	171	11306
列管案件	974	1	1	688	5558	341	167	-	431	4	5	1725	11	1	6	53	2	58	939
列管核心 案件	610	1	1	600	4450	318	49	-	364	-	5	1690	11	1	6	53	2	58	784

保護管束 案件類別	建 構 社 會 安 全 防 衛															
	警 局 複 數 監 督			撤 銷 保 護 管 束 相 關 措 施							社 區 治 療 監 督					
	加 強 警 局 監 管	收 局 受 報 案 回 向 警 執	收 回 受 警 局 查 訪 函	通 知 、 告 誡	協 尋	查 資 詢 犯 罪 相 關 料	報 請 撤 銷 假 釋	簽 請 撤 銷 緩 刑	簽 緩 請 起 撤 銷 訴	其 他 相 關 措 施	聯 繫 專 責 機 構	連 絡 治 療 機 構	參 與 評 估 會 議	督 促 個 案 治 療	社 區 議 監 評 控 估	
全部案件	1183	3524	983	2607	48	30916	41	53	2	715	434	57	34	-	14	
列管案件	592	2408	793	282	15	4056	9	20	-	290	379	1	14	-	14	
列管核心 案件	582	1792	606	253	14	2647	9	10	-	277	213	1	14	-	14	

保護管束 案件類別	機 關 橫 向 聯 繫									
	囑 託 其 他 機 關				受 理 個 案 聲 請					
	囑 託 部 隊 行	函 催 連 繫 隊	移 轉 執 行	移 處 轉 特 殊 理	出 國 聲 請	出 海 聲 請	戶 籍 遷 移 請	離 籍 開 戶 籍 地 請	收 受 個 案 狀	
全部案件	1	5	59	62	8	-	274	157	177	
列管案件	1	2	16	18	1	-	122	63	72	
列管核心 案件	-	2	14	16	1	-	112	46	60	

填表
主辦統計人員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，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，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、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各地方檢察署查編製1式2份，1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，1份自存。

2.本表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製1式2份，1份送法務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3.本表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1份自存。

4.列管案件：針對現執行中之各類特別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觀護人註記列管者。

5.列管核心案件：針對經觀護人評估具高再犯危險之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註記列管為核心案件者。